

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記錄	呂怡潔
出席人員	如會議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一案。

決議：

一、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三條，照案通過。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所提代理(課)教師部分，因非本條例草案適用對象，將另案研議。

三、草案第四條及再擬修正條文第四條：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於說明欄內敘明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專業加給係指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之意見，與公務人員部分為一致性處理。

(二)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1.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1)第二款第三目所定「主管職務加給」建議修正為「職務加給」。

(2)第三款所定「退休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現職待遇之比率」建議修正為「退休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年退休所得占同等級現職人員每年現職待遇之比率」。

(3)各種給付辦理退休時即可領取，不應等到六十五歲時才可領取。

2.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有關第五款第一目所定每月退休所得，不應將各種給付納入月退休金範疇，應分開計算。

四、草案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照案通過。

五、草案第八條：

(一)第一項所定「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修正為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二)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1.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政府與個人提撥比率，政府負擔應提高至百分之八十，個人負擔百分之二十。

(2)調整退撫基金提撥率前，政府應先補足過去不足額提撥部分，對中青世代較公平。教職員每月繳納退撫基金部分，應予免稅配套措施。

2.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第四項所定育嬰留停期間政府仍應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辦理育嬰留停人員，亦可補繳退撫基金。

六、草案第九條：

(一)因草案第八條第一項已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修正增訂「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文字，爰第二項及第四項予以刪除。

(二)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建議退撫基金的精算不應以一般商業保險採清算模式進行精算，政府應公開政府總體支出及稅收等資訊，以及提高退撫基金經營績效並放寬基金投資標的，不應以退撫基金投入股市護盤。

七、草案第十條及再擬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項)：

(一)第四項所定「教職員依本條例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相關退休(職)、資遣規定，辦理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以下簡稱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三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修正為「教職員依本條例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二)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1.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建議年資攜轉併計時，各基金應分開領取，以免有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如何計算的疑慮。

2.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考量本條例草案所擬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較現行規定嚴苛，建議放寬退休條件，使年資較短(如 24 年)教職員可辦理退休。

八、草案第十一條，照案通過。

九、草案第十二條及再擬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照案通過。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所提公立中小學教師因介聘不成致無缺可占之特殊案例，另案研參。

十、草案第十三條、再擬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五款)及草案第十四條，照案通過。

十一、草案第十五條，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因已有退休所得替代率及月退支領年齡的限制，在退休年資部分不應再有採計上限設計。

(二)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退休年資應依實際任職年資計算，不應有採計上限。

(三)法務部(誠正中學教師會代表)：退休年資不應有採計上限。

十二、草案第十六條及再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照案通過。

十三、草案第十七條，照案通過。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一)法務部(誠正中學教師會代表)：緩衝期設計應再考量，附表二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中，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指標數加二，將造成教師難以達成自願退休條件。另，政府應加強向基層教師說明。

(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增訂日初條款，符合一定條件者始適用本條例草案所定退休或支領月退休金年齡之規定，即僅適用於新進教師。

十四、草案第十八條，配合公務人員部分為一致性處理。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自願退休為教師權益，不需經服務學校同意。

(二)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自願退休不需經服務學校同意，建議依現制辦理。

十五、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照案通過。

十六、草案第二十一條，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如課務安排完成，教師退休生效日應同公務人員一樣，不限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

(二)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本條例草案已有延後教師請領退休金年齡等設計，已影響教師退休權益，不應再限制其退休生效日。

十七、第二十二條及再擬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一)第一項第二款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修正相關文字如下：

1. 第一目所定「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所訂全失能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全失能給付……。」修正為「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半失能給付……。」。

2. 第二目所定「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修正為「罹患第三期惡性腫瘤」。

(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成績考核委員會」請承辦單位與法制處研議後修正相關文字。

(三)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建議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修正為「查有合格醫院出具…」，若不修正文字，建議於施行細則中定明教師是否有出具證明義務。

十八、草案第二十三條及再擬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第四項所定「因公傷病事由之認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訂之」，認定標準之訂定應邀集權利人代表參與。

(二)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刪除草案再擬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因教職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十九、草案第二十四條及再擬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一)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修正為「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議認定屬實」。

(二)第二項所定「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教學基準，由學校定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予以刪除。

(三)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 1.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教師資遣條件仍應回歸教師法規範，或嗣教師法修正通過後，再將相關規範納入本條例規範。
- 2.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因少子女化造成超額教師，應先幫是類教師找工作。

二十、草案第二十五條、再擬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照案通過。

二十一、草案第二十八條，配合公務人員部分為一致性處理。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依現制計算退休金之規定，應不只及於當年度成就要件者，現職人員亦應納入。

(二)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 1.反對附表一有關退休金基數內涵以最後在職五至十五年之平均薪額計算。如以平均薪額計算，應比照現行勞工規定辦理，並建議新進人員始適用平均薪額之規定。
- 2.政府應考量退休制度之變革，造成優秀人才不願進入公部門服務問題。
- 3.銓敘部召開相關年金會議，應邀請教師團體參與。

(三)法務部(誠正中學教師會代表)：現行教師繳納退撫基金及公保費率均較勞工高，平均薪額是否應比照勞工規定，應再考量。

(四)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教授學術研究加給高於平均薪額，平均薪額加一倍仍低於現職待遇，不應用平均薪額當成基數。

二十二、草案第二十九條，照案通過。

二十三、草案第七十八條，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所定「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應修正為「其退休自始無效」，建議承辦單位與法制單位研議相關文字修訂。

(二)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基於一罪不二罰，教師如涉校園性侵害案件，除判刑外尚有民事賠償責任，需考量整體刑責問題。

二十四、草案第七十九條，照案通過。

二十五、草案第八十條，請於說明欄敘明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教職員，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教師亦得依教師法提出申訴。餘照案通過。

二十六、草案第八十一條，照案通過。至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建議針對已申請退休而未退休之教職員，應要求地方政府不應外加懲罰條款一節，請教師團體來函，本部將轉請各縣市政府取消懲罰條款或從寬處理，並於適當場合(如人事主管會報)宣導。

二十七、草案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照案通過。

二十八、草案第八十五條及再擬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配合公務人員部分為一致性處理。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一)第一項所定年資保留申請期間為六個月之規定應予延長，可參考勞基法相關規定。

(二)第三項所定「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時，併計於其他職域工作之年資，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齡限制應修正為「年滿六十歲」。

二十九、草案第八十六條、再擬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新增）、草案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照案通過。

三十、草案八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校長及教師」修正為「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餘照案通過。

三十一、草案第九十條，照案通過

三十二、草案再擬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照案通過。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所提增訂日出條款之建議，納入參考。

三十三、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七十七條，於下次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6時）。